

四川建丰林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刨花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0 日，四川建丰林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年产 18 万立方刨花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四川建丰林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特邀专家及环保局参加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检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情况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建丰林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刨花板技改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麻秧乡下月园村，建设削片车间、生产主车间、废料棚、热能中心、办公室等，建成后形成年产 18 万立方刨花板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2 月 07 日，盐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51072316120702]0030 号文准予本项目备案；2016 年 12 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8 万立方刨花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31 日，盐亭县环境保护局以盐环审批〔2016〕125 号文对本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建设完成。经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了解，项目开始建设至今，未收到环境扰民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4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4%。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削片间（增加木糠筛选工段、刨花工段及刨花筛选工段）、生产主车间（增加干燥分选、施胶，年产 18 万 m³ 刨花板生产线一条））；辅助工程（废料棚）；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楼、宿舍、食

堂)；仓储或其他(木片料仓、综合仓库)；环保设施(化粪池、过滤池)。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 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已验收，本项目未新增人员，生产废水进入热能中心处置，本次验收不重复验收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料场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热压废气水浴池更换废水(进热能中心焚烧处理)、调胶系统定期清洗水、车间地坪冲洗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会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厂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料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分批次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用于废木屑增湿送热能中心焚烧。

2. 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置柔性连接头、安装消音器等措施进行降噪。

3. 废气

生产性粉尘均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压机和制胶含 VOCs 废气通过吸气罩收集后送热能中心做一次风燃烧；热能中心产生的热烟气经组合除尘器处理后成为净化烟气，与冷空气和锅炉循环烟气混合供原料干燥使用，干燥后的尾气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吸气罩收集后，经楼顶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4. 固废

一般固废：树皮、锯边废料、废板坯等木质废料、砂光粉、锯木屑等除尘系统回收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送热能中心作燃料利用；供热锅炉灰渣及锅炉除尘

器收尘外运作废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油泥送热能中心作燃料利用；过滤渣、反应釜及调胶槽底残渣、废导热油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现由四川中明环境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川华检字（2017）第 1079 号），2018 年 7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甲醇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空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中 1#-5#、7#-15#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锅炉废气二次利用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要求；甲醛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 1#~4#点位昼夜间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 NO_x、颗粒物排放总量低于总量审核表，SO₂ 未检出。

五、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设置了环境保护机构，由公司领导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档案，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对象对该项目持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建丰林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刨花板技改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自主验收。

七、建议

- 1、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完善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及管理措施。
- 2、补充完善厂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数据，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 3、完善含甲醛有机废气返回热能中心处置可行性分析。
- 4、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修，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林多 何小雷 张睿
郭晓航

2018 年 11 月 10 日

四川建丰林业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立方刨花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1	张宇江	建丰林业有限公司		13780942217		
2	吴志松	四川建丰林业有限公司		1818157831		
3	林松	中物院环境评价中心		15828562919		
4	刘小雷	中物院环评中心		13778041243		
5	张广睿	中物院环评中心		18781643870		
6	张崇瑞	四川青年林业技术学校内审师协会		18224450066		
7						
8						
9						
10						